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 号）要求，我委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政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根据湛麻办发〔2019〕8 号文（密件）规定，我委内设 7 个职能股（室），因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情况属于内部事项，受保密条例限制，不适宜对外公开。

1. 单位情况。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政法委员会属共产党机关，是财政拨款的一级行政单位（正科级），隶属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2. 人员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单位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28 名（其中，行政编制 18 名，事业编制 5 名，工勤人员编制 5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3 人（其中，行政人员 18 人，工勤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11 人。

3. 工作职能。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麻章、法治麻章建设，加强

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强化统筹协调，扎实做好重大活动及敏感节点维稳安保工作。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多元化解，着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加强反邪教斗争，坚决捍卫我区政治安全；二是抓好政法案件督查督办，推动政法职能部门严格依法办案，切实保障和促进司法公正；三是深化社会治理提质增效，构建完善“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加快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常态化落实“平安夜访”各项任务；四是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保持高压态势、巩固治理成效；五是认真完成市委政法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管好用好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金，统筹推进全区政法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始终以源头防控、系统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为工作抓手，持续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建设质效，聚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麻章、法治麻章，健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麻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营造安全稳固的政治环境、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5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数726.02万元，分别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726.02万元，政府性

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0 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收入 0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608.6 万元，项目收入 117.4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数为 726.02 万元，分别财政拨款支出 726.02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0 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8.6 万元，项目支出 117.42 万元，年末资金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 号）的文件精神，我委决定成立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政法委员会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卢和清

副组长：孙瑞培、洪志雄、杨远卓

组 员：陈碧玉、郑良国、关洲洋、刘思婷、彭俊武、罗观兴、吴康辉、陈湛才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工作联络人吴康辉，统筹负责自评组织、协调、汇总、报送等工作，确保自评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一）自评工作过程。

1. 筹备部署：对照财政部门通知要求，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全面启动自评工作。

2. 资料收集：梳理 2025 年度预算执行、财务凭证、业务台账、工作成果等资料，全面核查资金使用及履职情况。

3. 综合评价：对照年初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体系，逐项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工作任务完成度、履职效益实现情况，客观打分、综合分析，形成自评报告。

4. 完善上报：经领导小组审核把关，修改完善自评报告，按要求按时报送区财政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办严格按照要求，按时保质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办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内容完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5 年度，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全年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及财经纪律，资金使用规范合规，内控制度落实到位，全面完成年度各项政务工作任务，有效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委立足单位职能及年度工作任务，制定量化可行的绩效目标，充分论证资金支出效益，以绩效目标引领预算编制。严格落实区财政局绩效申报要求，规范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量化绩效指标。编制工作坚持收支平衡、突出重点、全面细化，严格遵循年度预算编制规则、专项资金管理及项目库建设标准，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的规范度、精准度与科学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我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开展资金管理工作。本年度，我委未申报项目资金，财政亦未拨付项目资金，因此无项目资金支出发生。在单位整体经费使用中，支出执行率达 100%，所有支出均合法合规，会计核算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各项管理流程规范有序，符合有关管理办法要求。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委已在政务公开网站完成 2025 年预算公开，并顺利通过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自评材料已按时报送，绩效自评结果也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按要求完成公开。

4. 预算使用效益。

我委通过使用财政拨付的财政经费，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责任担当，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25 年，我委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主线，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全力抓好安全稳定、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执法监督、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全区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十五运会等重要节点以及麻章籍奥运冠军返乡的维稳安保工作。累计化解社会领域矛盾纠纷 186 宗，办结上级交办的涉稳重点个案 7 宗，化解办结率排名全市前列。法治麻章、平安麻章扎实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春风利剑 2025”等专项行动，全区警情及发案数均创近四年新低，侦破盗窃案现案、接触性诈骗案件、电信诈骗和执行工作等各项指标位居全市第一，诉前调解促成千亩海滩涂归还案入选绿美广东典型案例，获广东电视台新闻

联播专题报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化“1+6+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推动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区综治中心和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深度融合、一体运作，累计办结矛盾纠纷 1150 件。常态化抓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2025 年全区网格员通过“粤平安”综合网格共上报网格事件 25442 件，办结 25425 件，按时办结率 99.89%。做实做细“平安夜访”，推出许多各具麻章特色的“夜文章”。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是锚定绩效目标导向，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始终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管理的先导，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及政法核心职能，科学设定整体与项目两级绩效目标体系。注重指标量化可比、细化可评，强化目标与业务需求的深度契合，确保预算安排与履职任务精准匹配，从源头上提升资源配置的前瞻性和有效性。

二是强化过程动态监控，保障预算执行高质效。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常态化跟踪机制，定期开展项目进展与资金支出“双监控”，及时研判偏差风险，实施预警提示与限期整改。加强内部科室协同联动，统筹调度资金拨付节奏，做到执行有速度、使用有准度，切实将财政资金转化为高效履职的现实支撑。

三是深化绩效评价应用，构建闭环管理格局。坚持“产出一效益”导向，打造覆盖投入、管理、产出、效益全链条的绩效评价体系。注重评价结果刚性运用，将绩效达成情况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直接挂钩，完善反馈整改与改进提升机制，形成“目标设定—过程管控—效果评价—结果反馈”的良性循环，推

动绩效水平持续攀升。

四是创新基层治理模式，释放综合治理效能。积极推广“平安夜访”麻章经验，搭建“心连心”平安物业调解等特色平台，整合行政、社会、法律等多方资源，优化纠纷调处与应急处置流程。通过机制重塑和手段创新，有效破解基层治理瓶颈，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应与法治效益的有机统一，全面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

五是夯实队伍建设根基，筑牢绩效管理保障。常态化开展业务跟班、专题培训和实践练兵，着力提升各科室绩效管理能力和预算编制素养。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纪律规矩，强化作风建设，以过硬队伍和优良作风保障各项绩效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为财政资金高效安全运行提供坚实人力支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精细化程度不高。部分考核指标定位偏宏观笼统，缺少可落地、可核算的量化标准，指标拆解细化力度不足。

二是预算编制测算精准度有待提升。部分业务工作难以精准预判实际工作量，预算编制与后期实际执行存在一定偏差，统筹测算不够严谨。

三是全过程绩效管理理念树得不牢。个别业务股室存在重业务推进、轻绩效管理的倾向，绩效动态监控未能深度嵌入日常业务流程，业效融合衔接不够紧密。

（五）改进措施

一是优化绩效目标编制机制，细化完善指标体系。全面梳理

各类业务指标，摒弃笼统宏观表述，围绕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维度，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拆解、细化落地。严格执行绩效目标审核把关制度，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精准匹配指标内容，对量化模糊、贴合度低的指标予以退回整改，切实提升绩效目标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可考核性。

二是强化预算编制前期研判，提升预算测算精准度。结合历年执行数据、年度工作重点及任务增减变量，全面摸排各股室业务工作量，做实预算测算基础资料。建立预算会商审核机制，对不确定性工作合理预留调整空间，杜绝粗放编报。常态化开展预算执行动态比对，深入分析偏差原因，及时优化资金配置，有效缩小预算编报与实际执行差距。

三是强化绩效理念培育，深化业务与绩效深度融合。常态化开展绩效管理政策培训，纠正“重业务、轻绩效”的片面认知，树立全程绩效管控思维。压实各股室主体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绩效监控、整改落实工作，将绩效管理贯穿工作全流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闭环管理机制，推动绩效工作与日常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彻底破解业效“两张皮”问题。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2025

联系人：

吴康辉

联系电话：

18666729253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人数（编制总数）合计：22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22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1	
1.强化风险防范，维护大局安全稳定 2.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夯实平安麻章建设根基 3.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全力维护社会安定，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十五运会等重要节点以及麻章籍奥运冠军返乡的维稳安保工作。									
		2.攻坚化解矛盾纠纷，2025年全区化解社会领域矛盾纠纷186宗，办结上级交办的涉稳重点个案7宗，化解办结率排名全市前列。									
		3.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全区2025年立涉黑涉恶类案38宗，破获涉黑恶类案件35宗，打掉1个恶势力团伙，有效推动各项专项工作有序推进。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1011.46		640.76	370.69					1011.46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得满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取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1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55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3.绩效科提供内部通报。	
				预算编制的约束性	4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7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现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9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未及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请提供检查过程数据等相关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	3										

管理效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遗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制定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5	15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2.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情况评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5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3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绩效科提供相关情况通报。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采购科提供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情况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1.5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评价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1	1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5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或记账凭证。	
管理效率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等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5	车辆历史遗留问题,资产处置财政未能正常审批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1.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资产科提供市直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平均值。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99.5					

